

## 家事聲請狀 (聲請臨時會面交往-終止關係訴訟進行中)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      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臨時會面交往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准聲請人得依附表(註：請參酌書狀範例之酌改定子女會面交往附表)所示之時間、方式與未成年子女○○○(男/女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會面交往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兩造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 施行法」)第 4 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，有一(子/女)，即○○○為原告(被告)之親生子女，經被告(原告)收養，此有庭呈之戶籍謄本一份，可資參照。

二、目前兩造正提起終止 748 施行法第 2 條關係訴訟中，相對人竟然拒絕聲請人探視兩造之子女。

三、爰依民法第 1089 條、1089 條之 1 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(中略)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

